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78號

抗 告 人 寶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裕

相 對 人 吳慈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95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上所載之發票日均為110年7月20日，惟抗告人當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吳振銘，其因病住院並無能力向相對人借支任何款項，吳振銘亦無積欠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債務，系爭本票顯係相對人為奪取抗告人之財產，而以詐欺方式誘騙吳振銘簽發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

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稱抗告人係以詐欺方式誘騙吳振銘簽發本票，及吳振銘並無積欠抗告人8,000,000元債務云云，乃對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

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抗字第17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0年7月20日	1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月28日	0000000
002	110年7月20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月28日	0000000
003	110年7月20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1月28日	0000000

